

第四節 不同入學方案影響入學機會分配和公平性

本節分析的不同入學方案是指大學入學管道分為「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以及「考試分發」三大類。分別針對入學機會分配和公平性進行分析。

一、不同入學方案對入學機會分配的影響

不同入學方案以考試分發、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三者為主，分別探討進入公立與私立大學校院的機會以及進入人文社會與科技類科系的機會分配。

表 4.4.1 顯示，就全體而言，推薦甄選者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最低，而申請入學者最高；比較大三（舊制）和大一（新制）發現：

大三生（舊制）以申請入學方案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最大，次之是採推薦甄選者及考試分發方式，但是大一生（新制）卻是採考試分發和申請入學方式者的機會高於推薦甄選。又比較大一和大三時採取不同方案者的入學機會，可知以推薦甄選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降低最多，這可能與近年來多數公立大學較不熱衷推薦甄選的結果有關。分析不同年級者入公立大學的機會，發現大三的機會略高於大一，但兩者差距極微小。

表 4.4.2 顯示，就全體而言，推薦甄選者進入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最高，而申請入學者最低；比較大三和大一發現，大三生以考試分發方案進入大學人文社會科系就讀的機會最大，次之是採推薦甄選者及申請入學方式，但是大一生卻是採推薦甄選者的機會最高，次之是考試分發，最少的是參加申請

入學方式者。分析不同年級者就讀大學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發現大三的機會略低於大一，但差距極小。

綜言之，依前述分析歸納出大一（新制多元入學方案）和大三（舊制多元入學方案）的主要變化如下：

1. 考試分發部分：大一（新制）和大三（舊制）就讀公立/私立大學與進入人文社會/科技類的科系之機會，無明顯的結構性改變。

2. 推薦甄選部分：

◎ 大三（舊制）就讀公立與私立的機會比是 4：6；大一（新制）就讀公立與私立的機會比是 3：7。經由推薦甄選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相對較小。

◎ 大三生（舊制），就讀人文社會科系與就讀科技類科系機會無明顯差異；大一生（新制）就讀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高於就讀科技類科系，兩者的機率是 0.7396 比 0.2604，相差 2.84 倍。新制的推薦甄選使學生更容易進入人文社會類的科系就讀。

◎ 很明顯的推薦甄選實施的結果讓學生進入私立大學人文社會類科系的機會較大，依一般的社會價值觀這是比較負面的結果。

3. 申請入學部分：

◎ 大三生（舊制）的公立與私立的錄取機會無顯著性差異；大一生（新制）則進入私立的機會要比公立的多出近三成，與考試分發方案的結構相近。

◎大三生（舊制）進入科技科系的相對機會較高，約多兩成的機會；

大一生（新制）進入人文社會與科技類科系的機會則無明顯差異。

◎新制申請入學在平衡人文社會與科技類就學機會有較明顯的成效。

表 4.4.1 不同入學方案和年級者就讀公立和私立大學之機會

變項	全體			大一			大三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模式 1 入學方案 (考試分發)	-0.53***	0.3700	0.6300	-0.54 ***	0.3691	0.6309	-0.53***	0.3708	0.6292
入學方案 (推薦甄選)	-0.58***	0.3586	0.6414	-0.81***	0.3073	0.6927	-0.41**	0.3992	0.6008
入學方案 (申請入學)	-0.32***	0.4214	0.5786	-0.57***	0.3602	0.6398	0.17	0.5423	0.4577
模式 2 入學年級 (大一)	-0.52 ***	0.3738	0.6262						
入學年級 (大三)	-0.48***	0.3815	0.6185						

註 ^a 係不含截距之迴歸係數。 ^b 係單純考量該類別之機率。 * p<.05 ** p<.01 *** p<.001

表 4.4.2 不同入學方案和年級者就讀大學人文社會和科技科系之機會

變項	全體			大一			大三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模式 1 入學方案 (考試分發)	0.38***	0.5942	0.4058	0.38 ***	0.5932	0.4068	0.39***	0.5953	0.4047
入學方案 (推薦甄選)	0.41***	0.6000	0.4000	1.04***	0.7396	0.2604	-0.04	0.4897	0.5103
入學方案 (申請入學)	-0.12***	0.4699	0.5301	0.02	0.5038	0.4962	-0.39**	0.4030	0.5970
模式 2 入學年級 (大一)	0.38***	0.5929	0.4071						
入學年級 (大三)	0.32***	0.5797	0.4203						

註 ^a 係不含截距之迴歸係數。 ^b 係單純考量該類別之機率。 * p<.05 ** p<.01 *** p<.001

二、入學機會公平性

入學機會公平性的感受方面，由表 4.4.3 可知，全體覺得考試分發的公平性最高（ $M=3.83$ ），其次是申請入學（ $M=2.27$ ），最低是推薦甄選（ $M=2.23$ ），後兩者未超過中數 3（五等量表平均數）。至於，就讀縣市、家庭收入和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入學方案的公平性看法，平均數分別為 2.77、2.29 和 2.60，均未逾中數 3（五等量表平均數）。

表 4.4.3 全體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1(極低)		2		3		4		5(極高)		全體		排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推薦甄選公平性	1,519	26.21	1,985	34.25	1,848	31.88	347	5.99	97	1.67	5,796	2.23	0.96	6
申請入學公平性	1,443	24.94	1,970	34.04	1,827	31.57	440	7.60	107	1.85	5,787	2.27	0.98	4
考試分發公平性	284	4.91	355	6.13	1,356	23.43	1,862	32.18	1,930	33.35	5,787	3.83	1.11	1
就讀縣市公平性	788	13.80	1,154	20.21	2,644	46.30	853	14.94	271	4.75	5,710	2.77	1.02	2
家庭收入公平性	1,564	27.17	1,638	28.46	2,045	35.53	361	6.27	148	2.57	5,756	2.29	1.01	5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1,061	18.46	1,171	20.37	2,747	47.78	525	9.13	245	4.26	5,749	2.60	1.02	3

註 *合計程度 4 和 5 的比例來排序。

其次，如表 4.4.4，可看出大一和大三學生對於入學方案的公平性看法，也是以考試分發最高，分別達 3.8 和 3.86。至於，對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等項的公平性也是未逾中數 3（五等量表平均數）。值得注意的是，大一學生對於就讀縣市（ $M=2.82$ vs. $M=2.71$ ）、家庭收入（ $M=2.33$ vs. $M=2.24$ ）、父母親教育程度（ $M=2.66$ vs. $M=2.54$ ）等項的公平性看法，均明顯高於大三學生。反之，大一學生覺得三種入學方案的公平性都明顯低於大三學生。

表 4.4.4 不同年級者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1(極低)		2		3		4		5(極高)		全體		排 序 + 標 準 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平均數 a		
大一														
推薦甄選公平性	863	29.10	995	33.55	907	30.58	151	5.09	50	1.69	2,966	2.17***	0.96	6
申請入學公平性	810	27.36	964	32.56	906	30.60	222	7.50	59	1.99	2,961	2.24*	1.00	5
考試分發公平性	151	5.09	172	5.80	736	24.83	972	32.79	933	31.48	2,964	3.80*	1.10	1
就讀縣市公平性	402	13.70	528	17.99	1352	46.06	498	16.97	155	5.28	2,935	2.82***	1.04	2
家庭收入公平性	776	26.27	821	27.79	1056	35.75	215	7.28	86	2.91	2,954	2.33***	1.03	4
父母親教育程度 公平性	504	17.08	556	18.85	1457	49.39	294	9.97	139	4.71	2,950	2.66***	1.02	3
大三														
推薦甄選公平性	655	23.15	990	34.99	941	33.26	196	6.93	47	1.66	2,829	2.29	0.95	5
申請入學公平性	632	22.37	1006	35.61	921	32.60	218	7.72	48	1.70	2,825	2.31	0.96	4
考試分發公平性	132	4.68	183	6.48	620	21.97	890	31.54	997	35.33	2,822	3.86	1.11	1
就讀縣市公平性	386	13.91	626	22.56	1292	46.56	355	12.79	116	4.18	2,775	2.71	1.00	2
家庭收入公平性	788	28.12	817	29.16	989	35.30	146	5.21	62	2.21	2,802	2.24	0.99	6
父母親教育程度 公平性	557	19.90	615	21.97	1290	46.09	231	8.25	106	3.79	2,799	2.54	1.02	3

註 +合計程度 4 和 5 的比例來排序。 a 標示大一和大三的 t 考驗結果。 * p<.05 *** p<.001

不同入學管道者對入學方案公平性的看法也有明顯差異，如表 4.4.5 所示。三種入學方案者都認為自己入學方案的公平性明顯高於其他二種方案。入學管道為推薦甄選 (M=2.93) 者，其認為公平性高於考試分發 (M=2.11) 及申請入學 (M=2.46)；入學管道為申請入學 (M=2.77) 者，其認為公平性高於考試分發 (M=2.16)；入學管道為考試分發 (M=3.87) 者，其認為公平性高於申請入學 (M=3.69)。以考試分發入學者對就讀縣市、家庭收入、父母親教育程度的公平性看法都明顯較另兩種方案者為低。

表 4.4.5 不同入學方案者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入學管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推薦甄選公平性	1. 考試分發	4,533	2.11	0.93	172.64***	2>3>1
	2. 推薦甄選	429	2.93	0.90		
	3. 申請入學	590	2.46	0.95		
	全體	5,552	2.21	0.95		
申請入學公平性	1. 考試分發	4,525	2.16	0.95	146.55***	3>1,2>1
	2. 推薦甄選	428	2.65	0.91		
	3. 申請入學	590	2.77	1.01		
	全體	5,543	2.26	0.98		
考試分發公平性	1. 考試分發	4,528	3.87	1.10	9.03***	1>3
	2. 推薦甄選	428	3.75	1.05		
	3. 申請入學	590	3.69	1.12		
	全體	5,546	3.84	1.10		
就讀縣市公平性	1. 考試分發	4,462	2.74	1.03	8.46***	2>1
	2. 推薦甄選	425	2.93	0.95		
	3. 申請入學	587	2.84	1.02		
	全體	5,474	2.77	1.02		
家庭收入公平性	1. 考試分發	4,500	2.25	1.01	11.38***	2>1,3>1
	2. 推薦甄選	425	2.43	1.04		
	3. 申請入學	589	2.41	1.04		
	全體	5,514	2.28	1.02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1. 考試分發	4,494	2.57	1.03	12.38***	2>1,3>1
	2. 推薦甄選	426	2.76	0.99		
	3. 申請入學	588	2.74	1.01		
	全體	5,508	2.60	1.03		

*** p<.001

表 4.4.6 顯示，公立大學學生對於三種入學方案、就讀縣市、家庭收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的公平性看法均明顯高於私立大學者，公立高中職學生對於考試分發方案及就讀縣市的公平性看法也明顯高於私立高中職者。

表 4.4.6 就讀公私立大學和高中者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大學				比較	高中職			
	校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比較
推薦甄選公平性	公立	2,189	2.28	0.94	公>私	4,363	2.22	0.95	-0.68
	私立	3,607	2.19	0.97		1,352	2.24	0.97	
申請入學公平性	公立	2,186	2.36	0.98	公>私	4,356	2.26	0.97	-0.68
	私立	3,601	2.22	0.97		1,350	2.28	1.00	
考試分發公平性	公立	2,188	3.92	1.05	公>私	4,356	3.85	1.10	2.14*
	私立	3,599	3.77	1.14		1,351	3.78	1.13	
就讀縣市公平性	公立	2,151	2.87	1.02	公>私	4,302	2.80	1.03	4.28***
	私立	3,559	2.70	1.01		1,333	2.66	0.97	
家庭收入公平性	公立	2,174	2.33	1.00	公>私	4,334	2.28	1.02	-0.75
	私立	3,582	2.26	1.02		1,343	2.30	0.99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公立	2,167	2.65	1.02	公>私	4,331	2.59	1.03	-1.25
	私立	3,582	2.57	1.03		1,341	2.63	1.00	

** p<.01 *** p<.001

表 4.4.7 顯示不同大學科系別者對大學多元入學公平性看法，科技（理工醫農）類別的學生（M=3.93），對於考試分發公平性的看法明顯高於人文社會類別的學生（M=3.76），在其他方面則沒有顯著差異。

表 4.4.7 不同大學科系別者對大學多元入學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推薦甄選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91	2.24	0.95	1.25	
	2.科技(理工醫農)	2,405	2.21	0.98		
	全體	5,796	2.23	0.96		
申請入學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85	2.26	0.96	2.95	
	2.科技(理工醫農)	2,402	2.30	1.01		
	全體	5,787	2.27	0.98		
考試分發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83	3.76	1.11	32.62***	2>1
	2.科技(理工醫農)	2,404	3.93	1.10		
	全體	5,787	3.83	1.11		
就讀縣市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43	2.79	0.99	2.99	
	2.科技(理工醫農)	2,367	2.74	1.06		
	全體	5,710	2.77	1.02		
家庭收入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67	2.27	1.00	2.63	
	2.科技(理工醫農)	2,389	2.31	1.03		
	全體	5,756	2.29	1.01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65	2.58	1.01	6.01	
	2.科技(理工醫農)	2,384	2.64	1.05		
	全體	5,749	2.60	1.02		

*** p<.001

表 4.4.8 所示，中南部區域（M=2.31 和 M=2.33）的學生認為申請入學的公平性較北部區域（M=2.21）學生較高。此外，就讀中南部區域（M=2.30 和 M=2.33）的高中職學生，認為申請入學的公平性較北部區域（M=2.22）的學生為高。

表 4.4.8 不同戶籍和高中職所在地者對大學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區域	戶籍所在地				高中職所在地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推薦甄選公平性	1.北	2,679	2.22	0.95	0.87		2,742	2.23	0.95	0.17					
	2.中	1,207	2.26	1.00			1,084	2.24	0.98						
	3.南	1,612	2.20	0.95			1,621	2.21	0.96						
	4.東,離島	248	2.19	0.95			239	2.22	0.96						
	全體	5,746	2.22	0.96			5,686	2.22	0.96						
申請入學公平性	1.北	2,676	2.21	0.96	5.74**	2>1	2,739	2.22	0.96	4.31**	2>1				
	2.中	1,204	2.31	0.99								1,081	2.30	0.99	3>1
	3.南	1,609	2.33	1.00								1,618	2.33	0.99	
	4.東,離島	248	2.23	0.95								239	2.26	0.93	
	全體	5,737	2.27	0.98								5,677	2.27	0.98	
考試分發公平性	1.北	2,673	3.83	1.12	0.46		2,739	3.83	1.12	0.67					
	2.中	1,206	3.82	1.09							1,081	3.81	1.07		
	3.南	1,611	3.83	1.10							1,620	3.85	1.10		
	4.東,離島	247	3.91	1.12							238	3.91	1.11		
	全體	5,737	3.83	1.11							5,678	3.84	1.11		
就讀縣市公平性	1.北	2,640	2.76	1.02	1.16		2,706	2.77	1.03	0.59					
	2.中	1,199	2.79	1.06							1,076	2.78	1.05		
	3.南	1,581	2.78	0.99							1,591	2.78	0.99		
	4.東,離島	244	2.66	1.02							235	2.69	1.00		
	全體	5,664	2.76	1.02							5,608	2.77	1.02		
家庭收入公平性	1.北	2,660	2.28	1.01	1.45		2,727	2.29	1.02	1.71					
	2.中	1,202	2.32	1.02							1,077	2.33	1.01		
	3.南	1,600	2.27	1.00							1,611	2.26	1.01		
	4.東,離島	246	2.18	1.04							237	2.19	1.04		
	全體	5,708	2.28	1.01							5,652	2.28	1.01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1.北				1.05		2,724	2.58	1.04	0.64					
		2,655	2.58	1.03											
	2.中	1,201	2.63	1.02							1,077	2.64	1.01		
	3.南	1,600	2.62	1.01							1,610	2.61	1.02		
	4.東,離島	245	2.60	1.03							236	2.60	1.00		
全體	5,701	2.60	1.02	5,647	2.60	1.02									

** p<.01

表 4.4.9 所示，設籍在直轄市的大學生 (M=2.83) 較設籍在一般縣市 (M=2.73) 的大學生，對於就讀縣市公平性會影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的看法為高。在對於「家庭收入公平性」的看法方面，設籍在直轄市的大學生 (M=2.36) 較省轄市 (M=2.26) 及一般縣市 (M=2.25) 的大學生，對於家庭收入公平性會影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的看法為高。設籍在直轄市 (M=2.68) 與省轄市 (M=2.64) 的大學生較一般縣市 (M=2.56) 的大學

生，對於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會影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的看法為高。

表 4.4.9 不同戶籍和高中職所在地者對大學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戶籍所在地					高中職所在地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推薦甄選公平性	1.直轄市	1,505	2.22	0.96	1.77		2,019	2.24	0.95	1.37					
	2.省轄市	811	2.17	0.94			1,173	2.18	0.96						
	3.縣	3,430	2.24	0.96			2,494	2.23	0.96						
	全體	5,746	2.22	0.96			5,686	2.22	0.96						
申請入學公平性	1.直轄市	1,504	2.23	0.98	1.67		2,018	2.26	0.97	1.81					
	2.省轄市	810	2.31	1.01			1,171	2.32	1.01						
	3.縣	3,423	2.27	0.97			2,488	2.26	0.96						
	全體	5,737	2.27	0.98			5,677	2.27	0.98						
考試分發公平性	1.直轄市	1,503	3.84	1.11	0.06		2,017	3.87	1.10	1.88					
	2.省轄市	810	3.84	1.13			1,171	3.85	1.11						
	3.縣	3,424	3.83	1.10			2,490	3.80	1.11						
	全體	5,737	3.83	1.11			5,678	3.84	1.11						
就讀縣市公平性	1.直轄市	1,465	2.83	1.03	4.83**	1>3	1,976	2.84	1.05	9.53***	1>3				
	2.省轄市	806	2.76	1.02			1,163	2.78	1.00		2>3				
	3.縣	3,393	2.73	1.02			2,469	2.70	1.00						
	全體	5,664	2.76	1.02			5,608	2.77	1.02						
家庭收入公平性	1.直轄市	1,491	2.36	1.05	5.69**	1>2	2,005	2.32	1.04	2.45					
	2.省轄市	807	2.26	0.98		1>3	1,166	2.24	0.96						
	3.縣	3,410	2.25	1.01			2,481	2.27	1.01						
	全體	5,708	2.28	1.01			5,652	2.28	1.01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1.直轄市	1,490	2.68	1.05	8.22***	1>3					1.81				
	2.省轄市	807	2.64	1.00		2>3	2,005	2.64	1.07						
	3.縣	3,404	2.56	1.01			1,168	2.59	1.00						
	全體	5,701	2.60	1.02			2,474	2.58	1.00						
											5,647	2.60	1.02		

** p<.05 *** p<.001

三、多元入學方案的支持度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支持度方面，如表 4.4.10 可知，以推薦甄選管道入學的學生 (M=2.64)，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支持度，明顯高於以考試分發管道入學的學生 (M=2.26)；以申請入學管道入學的學生 (M=2.73)，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支持度明顯高於以考試分發管道入學的學生

(M=2.26)。再者，92 學年度的大一學生 (M=2.49) 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支持度明顯高於大三的學生 (M=2.20)。

表 4.4.10 不同入學方案者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支持度之看法

入學方案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1.考試分發	4,572	2.26	0.99	78.97***	2>1	1.大一	3,009	2.49	1.02	127.92***	1>2
2.推薦甄選	431	2.64	0.98		3>1	2.大三	2,843	2.20	0.97		
3.申請入學	595	2.73	1.02			全體	5,852	2.35	1.01		
全體	5,598	2.34	1.01								

*** p<.001

分析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看法及其支持程度的相關情形，表 4.4.11 顯示支持程度和對各項影響因素的公平性均達極顯著的相關，其相關係數除與考試分發公平性的相關在 0.02~0.08 之間，顯得較低之外，其餘各項的相關為 0.18~0.33 之間。據此，可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公平性看法與其支持度有關。

表 4.4.11 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看法和支持程度之相關

	支持程度	推薦甄選公平性	申請入學公平性	考試分發公平性	就讀縣市公平性	家庭收入公平性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全體	人數	5738	5729	5728	5655	5698	5691.00
	相關係數	0.28***	0.30***	0.05***	0.23***	0.21***	0.20***
大一	人數	2942	2937	2940	2912	2930	2926
	相關係數	0.29***	0.33***	0.08***	0.22***	0.22***	0.20***
大三	人數	2795	2791	2787	2743	2768	2765
	相關係數	0.30***	0.28***	0.02***	0.23***	0.18***	0.19***

*** P < .001